

屯門區議會
2016-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
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
第七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 2017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
時間： 上午 10 時 07 分
地點： 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屯門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： 曾憲康先生 召集人 缺席者： 譚駿賢先生
徐 帆先生
甘文鋒先生
巫成鋒先生
陳詠儀女士 秘書

列席者： 何翠雲女士 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

負責人

I.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工作小組通過上次會議記錄。

II. 2017-2018 年度工作計劃

(A) 由勞工及福利局撥款資助的活動

2. 召集人表示，社會服務委員會於第八次會議上通過將「2017-2018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」的\$53,000 撥款，交予本工作小組跟進。他請工作小組成員共同討論如何運用有關撥款。

3. 本年度的資助計劃除向每個區議會撥款\$53,000 外，另設額外撥款\$200,000 予最多四個區議會，每個區議會最多\$50,000。但區議會需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回覆勞工及福利局有關活動細節，以供考慮是否批出額外撥款。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時間緊迫，故決定不申請額外撥款。

4.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社會福利署和曾參加「海洋公園同樂日」的機構列席，以進行活動檢討和收集各機構的意見。另外，亦建議召集人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會議中，提議透過上述活動宣揚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等信息。

5. 有關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安排，工作小組成員決定來年繼續舉辦「屯門展能運動會」，並建議「舞蹈、舞龍、舞獅及功夫賽」應在空曠的地點舉行，不應局限於社區會堂。

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6. 議事完畢，召集人於上午 10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。下次會議日期待定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7 年 6 月 20 日

檔案：HAD TM DC/13/35/SSC/6(16-17)